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61號

聲請人 即

被 告 金豐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峰豪

上列聲請人與原告陳科銘間因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所為之裁定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及第239條固規定明確，惟若非裁定之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自不得裁定更正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日前已支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9.2元，爰聲請更正應繳納給鈞院之訴訟費用額為293.8元，並提出兩造往來郵件及匯款證明云云。

三、本件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原即應由本院另依職權裁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之負擔。查本件聲請人自行依據原確定判決，與原告核算其應給付之金額，尚無拘束本院之效力。是聲請人聲請更正裁定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之記載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